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2026 年 9 月 11 日 · 深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张纳沙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3.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4. 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5. 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6. 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7. 宣布投票结果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宣布会议结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议案 3：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5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中，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推荐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股东推荐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陈科先生、胡昊先生、华士国先生、孙洪涛先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上述人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陈科先生、胡昊先生、华士国先生、孙洪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李明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请见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中，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推荐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推荐的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进一先生、朱英姿女士、衣龙新先生、张守文先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上述人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进一先生、朱英姿女士、衣龙新先生、张守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3: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1,579,194.3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5,390,106,741.6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903,047,160.44 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1,024,174,306 元，剩余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期间。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87%。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